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回應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會議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委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會議上就《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確保提出請求的規管者有能力和願意提供交互協助

2. 在考慮是否受理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就尋求條例草案下所涵蓋的協助而提出的要求時：

- (a) 證監會必須信納該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執行與證監會相似的職能，及其已受足夠保密條文規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186(5)條）。
- (b) 證監會必須信納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提供該等協助是可取或合宜的（根據該條例第186(3)條）。
- (c) 證監會應考慮該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是否會支付因提供協助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是否有能力和願意因應香港方面提出的類似請求而在其管轄範圍內提供交互協助（根據該條例第186(4)條）。

3. 因此，證監會不會與任何不會因應證監會提出的類似協助請求而提供交互協助的司法管轄區或主管當局，就得到條例草案下所涵蓋的協助而訂立雙邊諒解備忘錄。

4. 這些證券範疇的諒解備忘錄均不具約束力，並受明文豁免所限，即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可在提供監管協助會違反當地法律的情況下，拒絕提供該等協助。儘管如此，我們預

計證監會與之訂立監管諒解備忘錄的可資比較의 司法管轄區의 規管者會盡合理努力，作出獲許可的 最大程度的合作以提供監管協助，而不會一般地套用該等豁免。

擬議機制推行與否所造成的潛在影響

5. 監管諒解備忘錄是建基於國際監管機構之間就受規管實體及其有連繫法團的監管和監督提供交互及相互協助，而該等實體及有連繫法團的活動可能影響諒解備忘錄簽署方的司法管轄區。由於香港的市場屬開放式架構，並有大量由在海外受規管的集團公司組成的國際企業，故證監會有能力為交互監管協助的目的簽訂監管諒解備忘錄，對香港而言特別重要。這可讓證監會尋求與具系統重要性的實體，或其活動可能對市場產生系統性影響的實體有關的資料。

6. 監管協助亦會涉及受規管人士是否遵從規管者所施行與證券有關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的問題。證監會在現行法律框架下的權力所受到的限制，可妨礙其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簽訂監管諒解備忘錄的能力，因而削弱其為提升對香港金融穩定方面的監察及確保持牌法團的合規而尋求協助的能力。

7. 擬議的修訂亦會讓香港的持牌法團有更多機會進入海外市場，及令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能夠給予本來可能被拒於門外的香港金融企業進入海外市場。例如，根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證監會與歐洲聯盟（歐盟）規管者之間加強監管合作安排，乃獲證監會發牌的資產管理公司在歐洲市場推銷其基金產品的一個條件。

8. 為了確保香港可從國際上監管機構加強合作中受益，擬議的監管合作機制屬必要的最少限度。我們相信這目標確實是符合公眾利益。有關機制可加強確保香港企業能進入海外市場，及使證監會可通過交互安排，從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獲取更多及更佳有關國際企業的監管資料，以保障香港的投資者和市場。

歐盟成員國的相若機制

9. 請參閱載於**附件A**的列表，該表比較三個歐盟成員國（德國、荷蘭及英國）的監管合作機制。正如該表所顯示，三個歐盟成員國均設有類似機制，容許其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交互監管協助。澳洲及新加坡¹等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亦在其各自的法律下擁有類似權力，可向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提供監管協助。

比較其他資料交換機制的法律框架

10. 一如我們提交的CB(1)1231/14-15(02)號文件所述，稅務資料交換安排一般是根據具法律約束力及政府之間簽訂的協議或安排而作出。這些協議或安排要在香港具法律效力，須按《稅務條例》（第112章）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而實施。該等命令為附屬法例，須經過先訂立、後由立法會審議的程序。

11. 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包括關於移交逃犯及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議）與上述的稅務資料交換安排類似。政府與其他政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雙邊協議，而該等協議要在香港具法律效力，必須透過訂立附屬法例。

12. 關於移交逃犯的安排，必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按逃犯條例（第503章）作出命令，指示條例中的程序須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至於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後，可按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作出命令，指示條例（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

13. 與此不同的是，就證券市場監管而言，監管合作安排

¹ 請參閱證監會 2014 年 12 月 19 日的《有關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在某些情況下向海外規管者提供協助的諮詢文件》附錄 A（國際性比較表）。

通常是以諒解備忘錄的形式在證券業規管者（而不是政府）之間訂立，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及明文規定須受各方當地法律所限制。鑑於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均沒有訂立國際條約的能力，證監會沒有空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此外，在行使條例草案所賦予有限度的權力去提供監管協助時，這將只會與持牌法團有關，而非持牌人士。因此，上文提述的其他資料交換機制並不相關。條例草案下目前的建議是符合國際上的做法。

14. 此外，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法例的立法目的，是為了訂定需要政府行使更全面的權力（包括強制措施）的安排。逃犯條例旨在就移交被追緝的人到香港以外某些地方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及拒絕移交要求的基礎，作出規定；條例亦訂下移交到香港的人的處理方式。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旨在就提供和取得在刑事事宜上的偵查及檢控，及附帶刑事事宜上的協助，作出規管。條例下可提供的協助包括安排在裁判官席前錄取證供及交出物件、按搜查令搜查和檢取物料、獲取交出物料及強制執行外地沒收令的法院令等。

15. 我們目前的建議僅賦予證監會非強制性的權力，可應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所提出的要求，提供有限度的監管協助。建議的監管合作範圍僅限於證監會要求同時受該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所規管的持牌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提供該持牌法團就其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在其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所作的任何交易或活動，或可能影響其所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交易或活動，提供相關的紀錄及文件，以及回答關於這些紀錄、文件、交易或活動的問題。所獲取的資料必須與證監會所監管的受規管活動有關，並只會就監管目的（而非執法目的）提供予提出請求的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另外，須注意的是，證監會並非要求獲賦權進入任何法團的處所。

16. 為了提高透明度，證監會須根據該條例第186(5)條的規定，於憲報刊登與其訂立監管諒解備忘錄的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的名稱。此外，證監會通常會於其網站登載已簽署的監管諒解備忘錄的文本。

17.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認為就證監會訂立諒解備忘錄的過程施加先訂立後審議的規定，並不適宜或相稱。

就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的回應

18. 請參閱載於**附件B**的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十月

國際性比較表 – 歐盟成員國的相若機制

德國	荷蘭	英國
<p>《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Trading Act) 第 4 及第 7 條使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金融監管局”) 能夠運用法律賦予的所有權力，答應其他國家監管當局為履行其監管職責而提出的資料傳送請求。</p> <p>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7 條：</p> <p>(1) 金融監管局有責任與其他歐盟成員國及《歐洲經濟區協定》(Agreement on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的其他簽署國中負責對提供投資服務的公司的業務操守及組織要求、金融工具以及買賣金融工具或商品的市場進行監管的主管當局合作。在其合作框架內，為監察本法所訂的禁令及規定和第 1 句所指明的國家所制訂與本法或《交易所法(Börsengesetz)》(Exchange Act (Börsengesetz)) 的禁令及規定對等的禁令及規定的遵守情況，金融監管局在答應第 1 句指明的當局所提出的請求屬合適及必要的</p>	<p>《金融監管法》(Financial Supervision Act) 第 1.3 章第 1.3.3 部第 1:65 及 1:68 條使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Authority of the Financial Markets) 能夠為實施與其他監管當局訂立的協議而要求任何人士提供資料，以及向有關監管當局提供該等資料。</p> <p>根據《金融監管法》第 1:65 條：</p> <p>(1) 監管者可向非成員國的監管當局提供機密資訊或資料，而在該國法例下就不披露此等資訊及資料所適用的保證，須至少與第 1:90(1)條下所適用者相等，以及交換資料是供有關監管當局進行監管之用。</p> <p>...</p> <p>(4) 如第(2)款所提述的資訊及資料是取自非成員國的監管當局，金融市場管理局不得向第(2)款所提述的人士或機構披露此等資訊及資料，除非提供該等資訊或資料的監管當局</p>	<p>《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經《2012 年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2) 修訂) (《金融服務市場法》) 第 169 及 169A 條使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和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能夠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第 165 及 165A 條，應海外規管者的請求行使其收集資料的權力。</p> <p>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第 169 條：</p> <p>(1) 規管者可應海外規管者的請求—</p> <p>(a) 行使第 165 條賦予的權力；或</p> <p>(b) 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稱職人士調查任何事宜。</p> <p>...</p> <p>(7) 規管者如已應海外規管者的請求委任調查</p>

<p>情況下，則可運用法例賦予其的所有權力。...</p> <p>(2) 在第(1)款的第 1 句所列的主管當局提出請求時，金融監管局會依據《委員會規例 EC 第 1287/2006 號》(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1287/2006) 第 15 條進行調查，並且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傳送所有資料，所傳送的資料限於就監管金融工具的有組織市場或其他市場、信貸機構、金融服務機構、投資公司、金融企業或保險業務或進行與該等監管工作有關的行政或司法程序而言所需者。當傳送資料時，金融監管局有責任向接收者指明，在不損害其檢控責任下，所傳送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僅可根據第 1 句及在相關的行政及司法程序中為履行監管職責而使用。</p> <p>(3)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監管局可拒絕進行調查、傳送資料或讓第(1)款的第 1 句所界定的外地主管當局的代表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或會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構成不利影響；或 已經就相同的事實對有關人士展開司法程序，或已經作出最終判決。 <p>.....</p> <p>(7) 金融監管局可根據第(1)至第(6)款，與第(1)款所述者以外國家的主管當局合作，並就交換資料訂立協議。</p> <p>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4 條：</p>	<p>已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訊及資料，並(如適用)已同意該等資訊及資料可用於其原本提供目的以外的用途。</p> <p>(5) 緊隨與非成員國的監管當局或第(2)款所提述的人士或機構就交換資訊及資料訂立協議並妥為遵守第(1)款或第(2)款後，監管者須將此協議的副本送交本國財政部長。</p> <p>根據《金融監管法》第1:68條：</p> <p>(1) 監管者可為實施資訊或資料交換條約或為實施第 1:65 條所提述就交換資訊或資料而與監管當局訂立的協議而要求任何人士提供資料。</p>	<p>員，便可指示該調查員允許該規管者的代表出席並參與為調查目的而進行的任何會面。</p> <p>...</p> <p>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第 169A 條：</p> <p>(1) 審慎監管局可應海外規管者的請求，行使第 165A 條所訂的相應權力。</p> <p>(2) “海外規管者”指在英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就該國家或地區運作的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執行職能的主管當局。</p> <p>(3) “第 165A 條所訂的相應權力”指與第 165A 條賦予的權力相對應的權力，但在該條中，對英國金融體系穩定性的提述，須視為對在該海外規管者所屬國家或地區運作的金融體系的穩定性的提述。</p> <p>(4) 以下條文適用於與行使第 165A 條所訂的相應權力有關的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65B(1)至(5)條；及 第 169(3)、(4)(a)及(d)、(5)及(6)條。 <p>(5) 在本條中，“金融體系”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市場及交易所； 如在英國進行，則屬受規管活動的活動；及 與金融市場及交易所所有關的其他活動。 <p>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第 165 條：</p>
---	---	---

<p>(3) 基於有關監察本法所訂的禁令及規定的合規證據，金融監管局在有關措施屬必要的情況下可要求任何人提供資料、提交文件及交回副本，以及召見和訊問有關人士。金融監管局尤其可要求獲取有關金融工具持有權的變動的詳情，以及其他人士的身份的資料，特別是主事人及於交易獲得權利或承擔責任的人士的資料。有關提供或拒絕提供資料的法定權利以及保密的法定責任維持不受影響。</p>		<p>(1) 任何一方規管者均可藉向認可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他—</p> <p>(a) 提供指明的資料或屬指明種類的資料；或</p> <p>(b) 交出指明的文件或屬指明種類的文件。</p> <p>(2) 有關資料或文件必須—</p> <p>(a) 在可能指明的合理期間結束之前；及</p> <p>(b) 在可能指明的地點提供或交出。</p> <p>(3) 已獲規管者書面授權如此行事的人員，可要求認可人士毫不延誤地—</p> <p>(a) 向該人員提供指明的資料或屬指明種類的資料；或</p> <p>(b) 向其交出指明的文件或屬指明種類的文件。</p> <p>(4) 本條僅適用於任何一方規管者就執行本法所賦予或根據本法賦予的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及文件。</p> <p>(5) 有關規管者可要求根據本條提供的任何資料以其合理地要求的方式提供。</p> <p>(6) 有關規管者可要求—</p> <p>(a) 不論以文件或其他形式提供的任何資料，均須按其合理地要求的方式予以核實，或</p> <p>(b) 所交出的任何文件須按其合理地要求的方式予以認證。</p>
--	--	--

		<p>(7) 第(1)及(3)款賦予的權力亦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任何一方規管者為對與認可人士有關連的人士施加規定而行使； (b) 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為對不屬認可人士、根據第272條獲認可的計劃的營辦人、受託人或存管人施加規定而行使； (c) 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為對認可投資交易所施加規定而行使； (d) 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為對與認可投資交易所所有關連的人士施加規定而行使。 <p>(8) “認可人士”包括在任何時間曾是認可人士、但現已不再是認可人士。</p> <p>(9) “人員”指行使權力的規管者的人員，包括該規管者的職員或該規管者的代理人。</p> <p>(10) “指明”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第(1)及(2)款中，該通知所指明；及 (b) 在第(3)款中，該授權所指明。 <p>(11)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符合或曾在任何有關時間符合以下說明，則表示其與另一人（“A”）有關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A的集團成員； (b) A的控制人； (c) A所屬合夥中的任何其他成員；或 (d) 就A而言，附表15第I部所述的人（在該部中，對認可人士的提述，須視為對A的提述）。
--	--	--

		<p>根據《金融服務市場法》第 165A 條：</p> <p>(1) 審慎監管局可藉向本條所適用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p> <p>(a) 提供指明的資料或屬指明種類的資料； 或</p> <p>(b) 交出指明的文件或屬指明種類的文件。</p> <p>(2) 本條適用於—</p> <p>(a) 於相關投資基金的任何資產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的人；</p> <p>(b) 負責管理相關投資基金的人；</p> <p>(c) 向認可人士提供任何服務的人（“服務提供者”）；</p> <p>(d) 由財政部所作的命令訂明的人或屬於該項命令訂明的種類的任何人（另見第 165C 條）；</p> <p>(e) 因任何上述段落而與本條適用的人有關連的人。</p> <p>(3) 本條僅適用於審慎監管局認為與或可能與英國金融體系的一個或多個方面的穩定性有關的資料及文件。</p> <p>(4) 只有審慎監管局認為—</p> <p>(a) 服務或服務（或其任何部分）的提供方式，或</p> <p>(b) 任何未能提供服務（或其任何部分）的情形，</p> <p>會對或相當可能會對英國金融體系的穩定</p>
--	--	---

		<p>性構成嚴重威脅，才可向服務提供者或與服務提供者有關連的人發出通知。</p> <p>(5) 本條規定的資料或文件必須—</p> <p>(a) 在可能指明的合理期間結束之前；及</p> <p>(b) 在可能指明的地點提供或交出。</p> <p>(6) 審慎監管局可要求根據本條提供的任何資料以其合理地要求的方式提供。</p> <p>(7) 審慎監管局可要求—</p> <p>(a) 不論以文件或其他形式提供的任何資料，均須按其合理地要求的方式予以核實；或</p> <p>(b) 所交出的任何文件須按其合理地要求的方式予以認證。</p> <p>(8) 在本條中—</p> <p>“管理”包括《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i>UCITS directive</i>）附件 II 所列的任何活動；</p> <p>“相關投資基金”指其資產由符合以下說明的金融工具組成，或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金融工具的投資基金—</p> <p>(a) 在英國交易；或</p> <p>(b) 由在英國註冊為法團的機構發行；</p> <p>“服務”包括設施；</p> <p>“指明”指該通知所指明。</p> <p>(9) 就“相關投資基金”的定義而言—</p>
--	--	---

		<p>(a) 即使只有一人參與的安排，仍可構成一項投資基金；及</p> <p>(b) 提述金融工具之處具有《金融工具市場法規》（<i>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i>）第 4.1(17)條給予該詞的涵義。</p> <p>(10)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符合或曾在任何有關時間符合以下說明，則表示其與另一人（“A”）有關連—</p> <p>(a) A 的集團成員；</p> <p>(b) A 的控制人；</p> <p>(c) A 所屬合夥中的任何其他成員；或</p> <p>(d) 就 A 而言，附表 15 第 I 部所述的人（在該部中，對認可人士的提述，即視為對 A 的提述）。</p>
--	--	--

就團體代表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意見	回應
<p><u>建議下的保障</u> (團體：另類投資管理協會；Calf Company Limited)</p> <p>歡迎為擬議的機制引入額外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在有關建議下，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的現行保障亦適用於證監會提供監管協助，其中包括證監會必須信納向提出請求的規管者提供協助乃符合公眾利益，及該規管者已受足夠保密條文規限。 • 除現行法律保障外，為防止進一步披露資料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資料，有關建議還規定提出請求的規管者須向證監會提交書面承諾，表明其不會在任何程序中使用有關資料，除非該規管者事前已獲證監會同意。

意見	回應
<p><u>建議的好處</u> (團體：另類投資管理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有關建議不獲採納，香港的私募基金可能難以進入某些海外市場，這將限制其籌集資金的能力，並局限香港作為另類投資樞紐的發展。 • 有關建議會讓證監會能遵從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相關報告所載的“有關合作的一般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有關建議將促使香港受規管實體進入原本可能被拒於門外的海外市場。例如，根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監管合作安排乃獲證監會發牌的資產管理公司進入歐盟市場的一個條件。 • 有關建議亦會讓證監會能遵從《國際證監會組織報告》所載的“有關合作的一般原則”。根據該等原則，凡有助彼此履行各自對跨境經營的受規管實體（例如中介人）的監管和監督責任的資料，以及與具系統重要性或其活動可能對市場產生系統性影響的實體有關的資料，主管當局均應共享。
<p><u>建議的範圍及目的</u> (團體：Calf Company Limited；獅子山學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非執法目的”而提供的協助基本上是指規管者收集證據並進行調查的階段。 • 有關建議似乎旨在就稅務目的交換資料。 • 有關建議僅規定所提供的協助須符合公眾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出監管協助的請求是為了確定是否存在合規或系統方面的問題，讓規管者在有需要時採取防範措施。根據有關建議所提供的協助是為監管而非執法目的而設。另外，新增的第 186(2E)條所訂明的保障要求提出請求的規管者須提供書面承諾，表明透過監管合作所取得的資料不會用於任何程序。執法合作受該條例另有條文所規限，並由證監會另一部門施行，因此執法和監管合作是分開處理的。 • 在考慮是否受理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所提出的監管協助請求時，證監會必須信納該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執行與證監會相似的職能，因

意見	回應
<p>益是過於簡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新加坡和澳洲（證監會的公眾諮詢文件所列舉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似乎沒有類似機制，因此有關建議的效用成疑。 	<p>此不會向稅務當局提供協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有關公眾利益的保障外，亦有其他在該條例下的現行保障（例如，要求提出請求的規管者已受足夠保密條文規限，及有能力和願意向香港提供交互協助等），及條例草案建議的額外保障（例如，書面陳述確認提出請求的規管者未能夠和將不會能夠藉任何其他合理方法取得資料以全面確定相關事宜、書面承諾確認提出請求的規管者會將有關資料列作機密處理等）。 就規管跨境市場參與者加強合作，乃大勢所趨。英國、新加坡及澳洲（和香港一樣是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設有類似機制，使它們能夠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交互監管協助。歐盟的某些成員國，例如德國和荷蘭，亦設有類似機制（請參閱附件 A）。
<p><u>擬議機制的透明度</u> (團體：Calf Company Limited)</p> <p>建議的權力在施行方面欠缺透明度。</p>	<p>將會有適當的措施確保證監會施行其擬議的新權力時，有足夠的透明度，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監會會在要求資料時引用該條例下相關的新增條文（第 180(4A) 條），有關持牌法團因而會知悉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 證監會須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於憲報刊登與其訂立監管諒解備忘錄的

意見	回應
	<p>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的名稱，已簽署的監管諒解備忘錄的文本通常會登載於證監會的網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證監會會定期讓公眾知悉其有關監管協助的工作，並會與業界更緊密溝通，以了解他們的關注。
<p><u>違反書面承諾的保救措施</u> (團體：Calf Company Limited)</p> <p>沒有針對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違反書面承諾的制裁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證券市場監管而言，國際規管者只會與其他規管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鑑於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均沒有訂立國際條約的能力，證監會沒有空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目前的建議符合國際上的做法，以及澳洲和新加坡法例下可資比較有關承諾書的要求。 事實上，如規管者違反承諾或諒解備忘錄的任何條款，其國際聲譽會受到嚴重損害，並會失去全球監管合作網絡內其他規管者的信任，而該網絡是建立在互惠基礎上的。假如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證監會很可能在沒有進一步可靠保證下拒絕再向有關規管者提供協助，而其他規管者日後亦可能拒絕與該規管者合作。
<p><u>覆核機制</u> (團體：Calf Company Limit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稅務資料交換制度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源自第三方，但透過監管合作交換的資料卻是從持牌法團／有連繫法團取得及由其提供，有關持牌法團／有連繫法團會有充足機會確定其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正確

意見	回應
<p>有關建議並不設有覆核機制。</p>	<p>無誤，因此，沒有相同需要設立類似稅務資料交換制度下的覆核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實上，在澳洲、新加坡和英國等可資比較的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都沒有訂定該等覆核程序。設立覆核機制將與加強就規管跨境市場參與者的合作的大趨勢背道而馳。 • 如果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礙於某個上訴或類似程序而對根據香港法律所訂立的監管合作欠缺信心，香港便有可能被排除於全球的規管網絡之外，失去進一步進入跨境市場的途徑。 • 證監會是一個法定機構，其所有相關的監管權力均源自該條例。證監會於任何時候必須在其權力範圍內行事，作出的決定須與其法定目標及職能一致，並在行政法上屬合理。證監會的行政決定若不能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作覆核，亦可在法庭受司法覆核。
<p><u>擬議的新增權力</u> (團體：獅子山學會)</p> <p>建議為證監會新增的權力過大，會削弱香港法治及“一國兩制”的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提供監管協助而建議的權力是有限度的。第一，相關法團必須(i)受提出請求的規管者規管；及(ii)為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第二，要求取得的資料必須與證監會所監管的受規管活動有關，取得資料的目的必須與確保金融穩定或法律／規管性規定的遵從有關。 • 證券範疇的諒解備忘錄一般不具法律約束力，並不可能凌駕當地法

意見	回應
	<p>律。如兩者間有所牴觸，將以當地法律為準。在有關建議下，持牌法團及其有連繫法團在香港仍可享有各項法律權利及保障（例如，法律專業保密權不會受到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此，有關建議不會影響法治或削弱香港的憲制地位。
<p><u>合規成本</u> (團體：香港證券學會)</p> <p>有關建議會為金融機構增加原本已屬高昂的合規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的監管協助是有限度的。特別是，相關法團必須(i)受提出請求的規管者規管；及(ii)為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連繫法團。換言之，如果相關法團不受任何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規管，該法團將不會被涵蓋在有關建議之內。我們預計在香港以外地方沒有大規模設點或運作的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被涵蓋在有關建議內的機會不大。